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陳國旗先生，BBS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張溢良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鍾恩緒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高永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林俊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零五分
梁樂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溫超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冼寶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岑毅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鄭啓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兼任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梁潔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西貢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馮偉立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 2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方國珊女士提出以下修訂:「方國珊女士理解大學站的市民希望有直線交通服務到達西貢市中心。她認為，溫悅球先生上述的方案能夠反映市民的需要，並補充，委員提及現設有 807K 號小巴往麥邊，若是能夠延伸至西貢，則能夠解決問題。她請小巴營辦商考慮有關服務，針對解決西貢市中心交通不足的情況。」

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因此建議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二) 新議事項

在果洲群島「一尺排」建造有燈航標 **(SKDC(TT)文件第 86/11 號)**

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岑毅雄先生及鄭啓新先生。

10. 鄭啓新先生介紹上述議題，並指出「一尺排」為一塊位於果洲群島東南面的水下岩石，是一個航海的危障點。目前，海事處已於「一尺排」設置一個有燈浮標，以辨別該危障點。但由於該處持續大浪，令浮標損毀，因此其效用不大。另由於海事處的前線員工於燈前進行定期維修檢查工作時，不時受傷；因此，有需要於「一尺排」的岩石面建造安全燈岸處，並在燈岸處設置一個有燈浮標，防止危險事故發生，亦為海事處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上落處，以進行維修工作。工程範圍包括建造、混凝土、航標結構及安裝相關的航標設備，估計費用為 350 萬元。建造計劃預計於 2012 年底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歡迎區議會就上述工程提供意見及希望得到支持。

11. 張溢良先生表示，由於果洲群島設有不少小排，而且該處長期有大風浪，因此，他支持設置航標。

12.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的建造是一個必須的設施。他詢問，曾經於十多年前進行挖泥的工作，並質疑會否對是次工程構成影響，及是否需要進行環境的評估。

13. 彭賜強先生詢問，有關建造為一個臺的設計或是一個浮標的設計。他表示，該處有不少暗排，而且，該處的自然生態環境很好，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提供實行上的詳細資料，他支持上述建設。

14. 鄭啓新先生回應，已經與環境保護署聯絡，該署並沒有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環境評估提交報告。他表示，已經於文件內列明，將建造的航標為一個有燈的臺式航標。

15. 張國強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他詢問，於工程完成後，是否仍設有一個泊岸位置及船隻防撞設施。他希望得知有關建設是否已經包括在是次計劃內。

16. 鄭啓新先生回應，維修部份由海事處負責，由於該處持續大浪，臺的設計將以預製构件式建造。

17. 邱戊秀先生詢問，是否有清晰指示，提示市民，如釣魚人士不能夠隨便登上燈臺。

18. 岑毅雄先生表示，會豎立指示牌提醒公眾人士不要上岸，而相關管理則屬於海事處，他相信有關部門會執行管理。

19.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及支持建造燈標，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考慮委員的意見。

【由委員提出的二十六個動議】

延長西貢往來對面海村之 4 號及 4A 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時間至凌晨 12 時 (SKDC(TT)文件第 87/11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權軍先生動議，張溢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21. 吳錦嫻女士表示，專線小巴第 4 號只於早上 5 時 52 分至早上 9 時 10 分提供服務，而前往海濱別墅的專線小巴第 4A 號的服務時間會延至晚上 11 時 30 分。按照她的理解，委員是希望延長第 4A 號線的服務時間。運輸署會將上述建議轉介予營辦商考慮。

22. 張溢良先生表示，現時由同一小巴行走第 4 號及 4A 號路線，並指出，市民如需要過海上班，只能夠依賴一條小巴路線，沒有其他選擇。他認為，有必要延長路線及增加班次。

23. 吳錦嫻女士指出，根據服務詳情表，第 4 號線(西貢-對面海)只提供服務至早上 9 時 10 分，行走第 4 號線的小巴在完成服務後，會調配行走路線較長的第 4A 號線，其終點站為海濱別墅。有關安排是因應營運上的需要而設定。運輸署解釋，於早上 9 時 10 分後營運的應是第 4A 號線。

24. 張溢良先生指出，由於第 4 號路線牽涉多達十多條屋邨，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延長服務時間，或者可以考慮引入其他競爭。

25. 吳錦嫻女士回應，第 4A 號路線較長，其服務亦已經覆蓋第 4 號線的服務範圍，並以海濱別墅為終點站。由於需要於早上時段能夠更有效地疏導中途站乘客，因而安排另一條較短的路線行走，以配合營運上的需要。

26. 主席表示，有關路線的安排有欠清晰，於一般情況下，第 4 號線應為主線，

而配有英文字母如 A、P、S 為副線。但現時卻出現第 4A 號路線為主線的情況。

27.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促請運輸署配合善明邨入伙，改善調景嶺區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增加專線小巴路線。

(SKDC(TT)文件第 88/11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何民傑先生動議，周賢明先生和議的文件。

29.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聯繫，亦得知善明邨於本年初開始派發入伙紙，供市民裝修。運輸署亦留意調景嶺區巴士的載客情況，同時與新巴亦有聯繫。根據新巴提供的資料，第 796X 號巴士線於過去兩個月的載客量有輕微的增長，但運輸署不能夠確定該增長是源於路線延長至尖沙咀，或是與善明邨入伙有關。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善明邨的入伙及交通情況，於有需要時作出增加班次等相關安排。

30. 梁樂深先生收到善明邨居民的意見，希望於善明邨開設第 108A 號線的分站。

31. 何民傑先生表示，提出有關動議的原因是希望運輸署可以關注將軍澳區的規劃及發展，由於車輛及路線的數目不停被削減，縱然有鐵路優先的計劃，但特別是將軍澳的公屋居民特別需要一些便捷及點對點的交通服務上班及上學。他又指出，是次會議中亦有不少有關將軍澳交通服務的議題，如第 93M 及 110 號線等，以方便善明邨將入伙的居民。隨着將軍澳不少新屋苑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落成，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更多點對點的交通連接寶琳及康盛花園。同時，他亦希望第 110 號線可以延長至太子及旺角，及開設由將軍澳至荃灣的路線，並考慮由小巴提供服務，令調景嶺居民得以受惠。

32.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的意見與何民傑先生的建議相似，並補充，現時善明邨已經有不少居民入伙，不再是裝修的階段。另由於該處位置較偏僻及為斜路地段，對居民來說構成極大不便，他希望運輸署可以盡快增加服務路線及加入新的營辦商服務。

33.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為善明邨的當區議員，並指出，善明邨的交通服務不足夠。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加設小巴路線。

34. 吳錦嫻女士回應，專線小巴於公共運輸系統內，主要作用是輔助集體運輸工具，一般會提供接駁鐵路站服務，而非提供長線服務。由於專線小巴的載客量亦較低，因而較適合提供短途接駁服務。運輸署暫不會考慮開設通往市區的長線小巴服務。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了善明邨入伙外，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亦為將軍澳區帶來人口的增長逾一萬人，因此，她建議將現時的 112M 號線延長至調景嶺。

36. 張國強先生支持上述議題，另外在整體的運輸政策上亦存在問題，尤其是將軍澳南健明邨及善明邨一帶。除了專線小巴點對點的問題外，他不理解為何九巴、新巴及城巴不能提供統一的服務，並藉機會於新一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檢討，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不作出有關考慮。另有關小巴輔助服務，他認為，健明邨及善明邨對專線小巴的服務均有迫切需要，特別是前往調景嶺港鐵站，以紓緩擠逼的情況。

37. 吳錦嫻女士回應，善明邨於彩明街設有出入口，居民可以步行 2-3 分鐘前往彩明公共交通交匯處，乘坐 108A 號小巴。該邨亦設有通往港鐵站的通道。

38.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A 號延長星期一至星期日服務時間至晚上九時，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89/11 號)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柯耀林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40. 吳錦嫻女士回應，第 15A 號行走坑口北至茵怡花園，提供非繁忙時段的服務。第 15A 號線與 15、15M、17、17M 號線屬同一組別路線。由於繁忙時間後，第 15 及 17M 等號線的乘客需求便會降低，因此，營辦商可於非繁忙時段提供第 15A 號的服務。若需要將現時的非繁忙時段服務伸延至下午繁忙時段，則需要調動車輛，對需求大的路線如 15 及 17M 號等構成重大影響。

41. 林少忠先生表示，就有關問題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市民需要前往寶琳，因而乘坐第 15 號線。他指出，15 號線可以解決居民所需，提供直接前往山上的交通服務，若能夠騰出空車，由 15A 號可提供由坑口至新都城的服務，實能夠方便居民。同時，亦能夠方便探訪的人士，他表示，於 15A 號線的站外進行實地視察，兩小時只有約一至二輛小巴經過，他希望運輸署能夠考慮居民的訴求。

42. 梁樂深先生表示，收到市民的意見，指現時的服務時間太短，即使 15A 號線服務時間延長至九時亦未必足夠。他認為，可能是車輛調配上出現問題，他因此提出以下修訂動議，‘要求專線小巴第 15A 號延長星期一至星期日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二時，增加車輛，方便有需要市民’，高永聯先生和議。

43. 柯耀林先生表示，即使有不同小巴路線共用車輛及資源，亦不是一個必然的原因限制服務時間。他認為，應該以市民的需求為釐訂車輛服務的大前提。他希望該署不要因為本著準則而影響居民享用服務，不希望有關安排會造成本末倒置。

44. 林少忠先生重申，希望可以騰出 15、15M、17 及 17M 號線服務市民，若是是次議題需要投票表決，他將會投下棄權票。

45.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6 票

反對：1 票

棄權：8 票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加強專線小巴第 18 號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90/11 號)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柯耀林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47. 吳錦嫻女士回應，現時營辦商已經調派 12-13 輛小巴行走 18 號線。她指出，由於該線的乘客需求主要是集中於繁忙時段，營辦商為免增加車輛從而增加成本，故已經於早晚繁忙時間安排空載車輛返回終點站接載乘客，以盡量利用現有資源增加班次。運輸署認為由於該線路程較長，即使增加車輛行走，成效亦不顯注，並會增加成本。她認為需要小心處理有關要求。

48. 林少忠先生表示，市民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由坑口至北角，點對點的交通服務，若需要轉乘其他車輛，則需要花上不少時間。另寶豐路，近梁潔華學校的小巴站已經為尾站，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於坑口騰空一至二輛小巴於中途站接載乘客，以紓緩於中途站上車的人士。

49. 柯耀林先生認為，增加車輛會否令營辦商增加成本，應該由營辦商負責計算。他指出，即使營辦商需要因應成本增加而調整票價，亦需要將有關事宜提呈區議會再落實最後方案。他認為運輸署不應因為預計營辦商需要增加成本，而否決增加班次的建議，繼而剝削了議會對路線討論的機會。他提議運輸署請營辦商就相應建議呈交建議書供委員考慮。

50. 陳繼偉先生表示，18 及 108M 號線屬同一個營辦商，108M 號線於高峰時期提供四輛小巴行走，但由於運輸署不斷抽調車輛予 18 號線，以令 108M 號線只剩一輛小巴提供服務。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將餘下的唯一一輛小巴亦調走，引起調景嶺居民的反感。

51. 吳錦嫻女士回應，營辦商需要因應乘客量而分配車輛，以應付乘客的需要。同時，營辦商於增加車輛的時候，亦需要考慮有關收入。運輸署認為如有關路線

的需求主要集中於繁忙時段，營辦商需要小心考慮在非繁忙時間，如何處理過量的車輛，當中亦將牽涉一定的成本。無論如何，運輸署會將委員會的要求轉達營辦商。

52. 高永聯先生詢問運輸署，18 號線於繁忙時間由北角開往將軍澳的載客量。如果由北角開往將軍澳的為空車，會令成本如油費及隧道費等提高，提高了營辦商的負擔。他認為，有需要增加車輛。

53. 彭賜強先生指出，運輸署所指於繁忙時間沒有足夠車輛，而非繁忙時間車輛過剩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運輸署若認為車輛不足，則應該加設後備車輛。

54. 梁樂深先生查詢運輸署，是否可以考慮研究增加全港的小巴數量。

55. 吳錦嫻女士回應，已經有規定限制小巴數目的法例。由於增加小巴數目牽涉政策問題，她會將有關建議轉介政策科考慮。又指出，由於早上時段市民對由北角開往將軍澳的服務需求較少，因此，營辦商需要衡量調派空車由北角開往將軍澳，是否較增加一輛小巴行走較合乎營運效益。由於東區海底隧道費用昂貴，因此，乘客需要分擔一定的隧道費用。雖然有些路線可以負擔增加車輛的費用，但運輸署亦收到 18 號營辦商的反映，指經營存在難度。她指出，若東區海底隧道的收費進一步增加，將令有關路段更難以經營。運輸署不會偏袒任何小巴路線，並需要平衡居民及營辦商的需要。

56. 陳繼偉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抽調現時服務的 108M 號車輛。

57. 吳錦嫻女士回應，會就 108M 號的任何變化及調動，先諮詢有機會受影響的居民團體。運輸署不會於未有足夠通知前中斷任何服務。

58. 由於只有 1 位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加強專線小巴第 15 號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SKDC(TT)文件第 91/11 號)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柯耀林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60.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與營辦商於較早前安排第 15 號提供由坑口至翠林的短線服務，並發現於該服務落實後，市民以往的主要投訴，即未能夠於坑口中途站上車，顯著地減少。運輸署已經定期監察有關路線，並曾於四月進行一次由下午四時至七時的服務調查，發現該時段共有 59 班車抵達坑口中途站，平均班次為 5 分鐘，市民的等候時間由 1-10 分鐘。若如文件所述，市民需要輪候超逾 30 分鐘，她希望委員能夠提供實際時間及地點，方便運輸署跟進。

61. 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不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就有關 15 號小巴服務的投訴，他已進行簽署活動，希望運輸署加強服務。他表示，曾經就 15 號小巴的服務於車站附近範圍進行抗議活動，而小巴服務明顯立時得到改善。他質疑是否需要議員進行監察，服務才有所改善。他希望運輸署特別關注重華路、景明苑一帶居民的需要。

62. 譚領律先生質疑運輸署是否有足夠能力監察小巴營辦商，又認為，運輸署已經對市民苦等小巴的情況感到麻木，營辦商亦漠視市民的需要。他指出，不少路線均未能夠提供足夠車輛滿足市民的需求，如 15、15A、17 及 17M 號線均屬於同一個營辦商經營，當收到投訴時，營辦商亦只會從其中調配車輛。若沒有人監視，營辦商不會理會市民的苦等情況。他質疑運輸署是否有足夠能力作出監管，並詢問運輸署是否有機制監管營辦商的營運權。他指出，若營辦商要求加價，但不增加車輛數目，運輸署亦沒有能力處理，他質疑如何能夠解決長遠的問題。

63. 鍾恩緒先生對譚領律先生提出的意見表示同意，又指出，由於 15 號線由將軍澳醫院開出時，已經滿座，車輛會直接經景林邨離開，以致於明德邨車站等候的市民無法登車，同時，於厚德邨及南豐商場候車的市民亦只能夠苦等。他表示，不少司機容許市民於斑馬線上及斑馬線後位置上落車，認為會構成危險，希望運輸署能夠作出跟進。此外，市民往往需要於南豐商場等候逾 30 分鐘才能登上第 15 號線，並表示，於實地視察發現，由晚上 5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只有 20 多班車輛，與運輸署於同時段所提供的 40 多班車輛數目有所出入。

64. 梁樂深先生表示，委員於過去曾經提出不少就有關 15 號小巴的關注，他對營辦商在沒有監察下的服務感到無奈。他質疑，是否需要委員保持監察，服務才得以改善。又指出，若然小巴於中途站開出，會令總站排長龍，但於總站開出，則會導致厚德商場排長龍。他希望署方能夠研究一個解決方案。他指出，翠林邨的分站亦出現相同情況，令市民感到不滿。

65. 鍾錦麟先生表示，曾經收到欣明苑居民投訴，主要有關上下午的繁忙時段於欣景路難以登車。他希望署方能夠於進行調查時，特別留意上下課等時段的市民候車情況。

66. 高永聯先生提議，於下次會議前請運輸署、營辦商及與會者就上述事宜商討解決方案。

67. 唐永年先生表示，15 號及 15A 號的路線是一脈相承的。他理解營辦商難以調配車輛的情況，但認為運輸署有責任促請營辦商就車輛情況進行監察。他表示，如 11 號線的站長會利用傳呼機調配車輛。但 15 號線的情況尤其嚴重，市民需要苦等 30 分鐘亦未能登車，他認為，營辦商需要解決問題，並請運輸署於機制上作出調整。

68. 方國珊女士指出，她亦曾經於牛頭角、觀塘、康盛花園等地方就 93A 及 93K

號進行車輛點算。又指出，當她向運輸署反映情況後，車輛安排有所改善，但不持久。她認為，委員監察車輛的安排，能夠起一定的阻嚇作用。她希望運輸署能實施相關措施，如安排調查員進行監察。並對未能提供妥善服務的營辦商扣分，以令有關營辦商於下次調整車資時失去資格。

69.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與營辦商會就車輛的基本調配作出協商。至於運輸署的調查員並不會穿上制服的，運輸署亦不會預先通知營辦商進行有關調查，避免影響效果。她表示，調查顯示，營辦商已經作出相應的安排，增加班次，但可以再與營辦商商討進一步的改善方案。

70.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71. 周賢明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曾就 15 號及 15A 號路線作出討論，他認為，若嚴格執行會議規則，則不能容許有關路線的動議於是次會議中以動議形式提出。

7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有關 15 號線的議題牽涉指定時段，故此，沒有否定有關動議。但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並會留意動議的安排。

要求延長 15 號專線小巴服務時間至凌晨 12:00。
(SKDC(TT)文件第 92/11 號)

7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梁樂深先生和議的文件。

74. 吳錦嫻女士回應，是否能夠進一步延長 15 號專線小巴服務時間至凌晨十二時，運輸署需要與營辦商作出跟進。

75. 周賢明先生提議將上述議題與上次會議記錄第 98-105 段，有關 ‘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增加車輛，以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服務。’，作出一併討論。

76.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建議 110 小巴增路線延長至九龍塘區
(SKDC(TT)文件第 93/11 號)

7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78.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於過去曾收到相似的建議，並表示，現時市民需要前往旺角或太子，可使用現有的新巴第 796C 號服務，因此不支持實行上述延線建議。為方便居民前往九龍灣工業區，運輸署正進行諮詢，建議第 110 號線繞經九龍灣工業區較遠離港鐵服務的地方，待諮詢有結果後，將會通知委員會。

79. 陳繼偉先生認為，現時的問題是取消 796B 號的後遺症。他關心運輸署新安排的路線將如何行走，如會否駛經窩打路道等。

80. 陸平才先生表示，110 號線由將軍澳市中心開出，因此與將軍澳市中心有密切關係，但他表示，並沒有收到運輸署就上述路線作出的諮詢。他不知道改動後的路線將如何行走，於區內有不少市民詢問路線改動的事宜，認為運輸署忽視將軍澳市中心居民的需要。

81. 余漢倫先生表示，不少市民於九龍塘區上班，現時除了港鐵外，暫沒有其他交通工具提供往九龍塘區的服務。現時如將軍澳居民需要前往城市/浸會大學，除了港鐵外，亦沒有交通工具可以提供服務。由於將軍澳區有不少年輕居民，對學生而言，未能提供足夠服務。而有關運輸署經改動後的路線，他詢問將於何時實施。他指出，運輸署曾經提及會增加一輛小巴服務，並認為，這顯示出市民對該路線有一定的需求。若延線至大學，而市民有一定需求，他認為，延線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82. 吳雪山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如下：‘建議 110 小巴增路線延長包括旺角、太子及九龍塘火車站附近’，陳繼偉先生和議。

83. 陸平才先生詢問，若延長有關路線至太子，會否令車資上升。

84. 何民傑先生表示，一直認為 110 號最能方便居民的做法為延長路線至太子旺角警署附近。市民可於該位置轉乘其他交通工具。而延長至九龍塘亦是需要的，但不肯定是否一定採用 110 號線。

85. 梁樂深先生表示，於晚間時段會選擇使用港鐵服務。此外，他擔心若延長 110 號線會影響現時的收費及增加行車時間，導致市民不滿。

86. 唐永年先生認為，有關路線可包括太子及九龍塘。由於星期五及六於新世紀廣場一帶交通較擠塞，認為較理想的做法為不繞經基堤道，直接前往大坑東，到達城市大學，希望運輸署考慮。

87. 邱戊秀先生申報，他是一位小巴商，並同意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實行 24 小時服務，而且不提升收費。

88. 吳錦嫻女士就第 796B 號路線取消作出回應，並指出，取消第 796B 號路線而將資源調配開辦第 798 號路線，無論委員會及運輸署都認為有關安排對大部份的居民均有好處，是已經作出平衡的決定。

89.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9 票

反對：0 票

棄權：17 票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第 10M 號深宵服務，及途經康盛花園、景明苑，方便夜歸居民 (SKDC(TT)文件第 94/11 號)

9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91.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過往亦曾經與第 10M 號專線小巴的營辦商商討延長該線服務時間，但營辦商認為第 10M 號線於晚間的乘客需求偏低，因此，不會考慮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運輸署可再將議題轉交營辦商考慮，但情況並不太樂觀。

92. 林少忠先生表示，18 號線可以於晚間以 19S 號線行走，並途經康盛花園、景明苑等。他認為，深宵服務的收費是可以與營辦商斟酌的，並加設 10S 號線。他指出，不少區分已經設有深宵服務，他希望可以延長上述路線，以支援尚德邨等居民。

93. 梁樂深先生表示，收到慧安園居民的意見，指於傍晚時分受計程車發出的噪音影響。他亦徵詢山上居民有關不採用 N293 號線的原因，原因是路線太長。另外，他指出，如市民於觀塘前往景明苑及尚德邨等，可乘坐 19S 號路線。

94. 鍾錦麟先生表示，曾就 N293 號線提出雙向分段收費，方便使用短途深宵服務的居民，但最後遭運輸署否決。他收到居民有關觀塘深宵交通服務的投訴，他支持上述動議。至於是否開設 10S 號線，他認為有討論的空間。

95.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於深宵運輸交通服務上主要是提供主幹線的服務。

96.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 93K 號線往寶林方向在牛頭角港鐵站起加設分段收費及八達通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95/11 號)

9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98. 吳錦嫻女士回應，會將有關建議轉介予九巴考慮。待有結果後，再向委員會交代。

99. 方國珊女士希望運輸署能夠積極考慮上述動議。由於山上的居民需要依賴有關交通工具，增設優惠有助九巴改善其經營模式，又可避免增加車資。

100. 鍾錦麟先生表示，同意方國珊女士的意見，並希望運輸署可以考慮上述意見，令更多居民選擇巴士服務。

101. 林少忠先生同意 93K 號線往寶林方向在牛頭角港鐵站起加設分段收費，但有關八達通轉乘優惠，他認為，應加設其他路線，因此作出以下修訂，‘要求 93K 號線往寶林方向在牛頭角港鐵站起加設分段收費及增設 93A、93K 及 95M 號八達通轉乘優惠’。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明白林少忠先生的提議，並指出，每年委員均希望為更多路線爭取轉乘優惠，他希望可以集中處理上述議題，或請主席就轉乘優惠總結，請運輸署盡快處理及考慮。

103. 主席表示，不接納上述修訂動議，但會促請運輸署就八達通轉乘優惠作出跟進。

104. 主席請委員就原動議表決，由於只有一票棄權，因此主席建議通過原動議。

要求開辦往來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與機場巴士路線 **(SKDC(TT)文件第 96/11 號)**

10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吳雪山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106.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一直有跟進日出康城的公共交通發展，並將會開設日出康城往尖沙咀的早上繁忙時間特別班次第 796P 號，及延長 796X 號號線服務該區。對於是否開辦新線，運輸署則需要考慮整體的公共運輸網絡、公共運輸服務水平、乘客需求以及新路線預期的經營前景。她認為，現時以日出康城的人口並未能夠支持開設新機場巴士路線。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當港鐵出現問題，日出康城的居民則會遇上困難。她認為，E22A 號線是需要分拆的，以南北分拆，提高巴士公司的競爭能力。同時，亦減少大財團壟斷公營機構，以藉口加價。她希望運輸署考慮上述動議，配合將軍澳發展及人口的提升。

108. 鍾錦麟先生對方國珊女士的意見表示支持。此外，他得悉一家飛機維修公司於將軍澳工業邨設有廠房，並收到意見，該公司職員亦需要交通服務前往機場。換言之，除日出康城居民外，亦有其他使用者。

109. 余漢倫先生不認同運輸署所述，有關港鐵服務已經能夠滿足日出康城居民的需要。由於人口上升，巴士服務有助紓緩居民對交通工具的需求，因此，他希望運輸署作出相應安排。

110.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日出康城第一及二期人口不斷增長，若待人口再增多，

才加設巴士服務，則不理想。他指出，應該盡早落實巴士及小巴線。

111. 譚領律先生表示，於八年前已經開始要求 E22A 號行走康盛花園及翠林邨。他希望委員明白，至現時為止，E22A 號仍未能夠行走康盛花園及翠林邨。他認為，運輸署對委員會應該有所交代。

112. 歐陽浩崑先生希望委員考慮，環保大道的流量日漸增加。他指出，現時公司的穿梭巴士車輛行走該大道已經不能夠維持十五分鐘一班。近年運輸署所增加的專線小巴及巴士是不足夠應付的，他亦質疑跨灣大道的完工日期。若是道路不足，增加巴士線並不是一個解決方法。

113. 陸平才先生表示，機場路線一直被分為南、北兩面，即 E22A 號及 E22B 號。將軍澳人口已經逾 40 萬人，有需要將南、北兩面分開。而由於地理環境位置特別，山上仍沒有 E22A 號線提供服務，日出康城位於南面末端，兩面是極端。分拆 E22A 號及 E22B 號有助解決問題，而又可以縮短行車時間。他認為，縮短行車路線有助提升客量。他不希望因為爭取 E22A 號線而造成將軍澳居民的分化。

114.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建議在寶康路近將軍澳廣場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SKDC(TT)文件第 97/11 號)**

1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116.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會將有關建議轉交巴士公司考慮，待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117. 吳雪山先生表示，由於路段經常出現日曬雨淋的情況，因此，他作出以下修訂動議：‘建議在寶康路近將軍澳廣場的巴士站加設上蓋及座位’，方國珊女士和議。

118. 陸平才先生指出，i)寶康路巴士站較接近富康花園，而於該位置候車的市民不多，反而於寶邑路候車的市民較多，但於該處卻沒有上蓋。他指出，曾經於 2005 年去信新巴，但回覆是令人遺憾的。ii)根據他的理解，巴士公司是不會興建座位的。

119. 余漢倫先生指出，由於現為夏季，因此，有不少居民向他提出有關加設上蓋的建議，他不希望有關需求留待下一個夏季才能夠解決。他認為，不論使用率是否足夠支持上述建議，均有需要盡快興建上蓋。

120. 陳繼偉先生表示，觀塘區已經興建相關措施，而建設是不需要植入地中，免去挖地的需要，成本較高。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夠考慮一次過完成上述工程。

12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論於寶康路或是寶邑路加設巴士站上蓋均為正確的方向。由於有不少市民前往該區的市場，署方應盡快解決日曬雨淋的情況。

122.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曾經於從前的會議商討於所有巴士站加設上蓋，並會逐一實行。

123. 主席表示，曾經提出有關建議，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基本上大部分設有座位的。

124.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表決，修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25. 張國強先生查詢運輸署，並希望該署呈於一次會議交有關加設上蓋的調查報告。

建議巴士公司全面更換新型號巴士利便傷殘人士
(SKDC(TT)文件第 98/11 號)

1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127. 吳錦嫻女士回應，政府一直鼓勵巴士公司採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以方便傷殘人士使用巴士服務。巴士公司亦於數年前同意，日後添置新巴士時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現時，全港的專營巴士中共有約 3300 輛是低地台巴士，佔整體巴士數目百分之五十八。

128. 吳雪山先生表示，有關議題曾經於本年 3 月份作出討論。

129.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題應於會議前獲得主席同意才上呈，因此認為，若於此刻才推翻上呈的決定，是不合理的。他指出，既然議題已經納入議程，若有委員反對，則應由委員投票決定是否繼續作出討論。

130. 主席澄清，吳雪山先生所指於 3 月份已作出討論的相關議題，措詞如下：‘要求港鐵所有巴士小巴採用最新型號加密班次改善服務擴大網絡’。並指出，已經於會前與秘書處研究上述議題，認為將議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是恰當的做法。但主席表示，委員擁有權利決定是否就議題繼續討論，因此，他請委員就是否繼續討論進行表決。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若逾半數委員表示不就議題繼續討論，委員會可立時終止就該議題的討論。

131. 柯耀林先生表示，既然議題已經於會前依照程序納入是次會議議程，不宜因為其他原因進行表決，以免開始一個壞的先例。

132. 主席澄清，雖然他認為將議題納入是次會議議程是恰當的做法，但他尊重委

員的意見，認為應交由委員作最後決定。

133.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該依照會議常規處理該議題。

134. 梁里先生表示，不贊成由委員投票決定是否繼續討論該議題。他認為，3 月份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的內容及精神有所分別，並指出，3 月份的原動議是討論 98D 號巴士線，再討論空調巴士線，有關動議並沒有提及巴士低地臺的設計。他認為，與是次動議的精神有所分別。

135. 林少忠先生建議於下次會議先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136.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繼續進行討論進行表決。

137. 何民傑先生認為，應該堅守議題不得於半年內作出重覆討論的原則，並指出不應以投票決定是否繼續就議題進行討論。若主席於會前以較寬鬆的手法處理，他建議主席作出最後裁決。

138. 柯耀林先生查詢，有關會議常規就相同議題不得於半年內重覆作出討論的措詞。

139. 周賢明先生質疑，是否於議題未納入議程前採用投票方式決定，若議題已經納入議程，則不應再進行投票。

140. 樊慧玲女士表示，秘書處於過去亦曾經發現同一議題於半年內於同一委員會、區議會大會或其他委員會重覆出現。秘書處一般會與有關主席溝通，並請主席決定是否將議題納入議程。至於上述動議，由於字眼與較早前動議的字眼有別，在與主席商討後，便將上述動議納入是次會議議程中。而根據會議常規，相同議題是不得於半年內再次進行討論，但若得到主席同意，則可以再次納入半年內的議程。不過，現時的考慮因素是，該議題是否於半年內曾作出討論，著眼點為兩個議題的措詞是否相同。

141. 主席表示，所有納入議程的議題是經過主席及秘書的考慮的。他希望委員於餘下的討論中不要再次作出質疑，但他會先行處理上述議題。

142.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繼續進行討論進行表決。

贊成:13 票

由於是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29 人，投票結果顯示議題未獲得半數委員支持作繼續討論，因此討論終止。

143. 林少忠先生認為，若動議的精髓不同，則應該容許繼續討論。

144. 何民傑先生認為，會議常規的原則是不希望委員花上太多時間於相同的議題上。但同時，會議常規容許主席使用酌情權的原因是可以理解的。

145. 溫悅昌先生表示，就上述文件沒有既定的立場，但他希望委員尊重主席的裁決。

146. 余漢倫先生補充，上述議題是由他提出的。並指出，若相似議題已經於較早前作出討論，而於是次會議再次被提出，他希望委員能夠留意議題的精髓。他不希望委員出現雙重標準。

(會議至此休息五分鐘)

要求運輸署在推行新巴第 796X 號線延線計劃前必需加密班次
(SKDC(TT)文件第 99/11 號)

1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148.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將會落實 796X 號延線的安排，故她會密切監視現時該線載客量。並指出，該署曾於本年七月在彩明街彩明苑的中途站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於早上七至九時，整體的載客量約為百分之五十三，而於最高峰的半小時約為百分之六十，班次亦符合運輸署的規定，於調查時段共有十七班車抵達該站。她相信延線後仍可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會在延線後調查乘客的增長情況。

149.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運輸署延線後收到居民的意見，而這些意見並非運輸署進行一或兩次調查所能夠收集的。於新巴發生事故時，796X 號往往會出現脫班的情況，有關情況會於一星期內出現一至兩次。若一班車出現延遲，會導致往後的班次十分擠迫。他希望運輸署可以督促營辦商解決有關問題。

150. 梁里先生回應有關脫班的問題，並希望運輸署提供資料，顯示新巴會否調配 796X 號車輛服務其他路線，影響原有 796X 號的服務。另由於 796X 號延線至尖沙咀，他希望運輸署於回程路線經土瓜灣及馬頭圍道往將軍澳方向進行調查，確保能夠維持現有服務。

151. 方國珊女士表示，796X 號不時出現脫班或班次不穩的情況，足以證明需於 796X 號延線前加密班次。市民需要苦候多時才能於日出康城登車。她希望運輸署回應有關開辦的時間，並希望增加班次及加緊監察。

152. 張國強先生歡迎運輸署就路線進行調查。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實際指數以支持加密班次。另外，不少居民於延線後反映有關脫班的問題，又指出，有不少居民於中途站未能夠登車。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153. 余漢倫先生指出，796X 號剛延線至尖東，現提出 796P 線調動班次。由於運輸署的調查於六月進行，而有關延線於八月實施，他請運輸署屆時再次留意情況，監察班次會否於延線後出現班次疏落的情況。

154. 吳錦嫻女士回應，由於第 796X 號途經漆咸道往紅磡，一旦海底隧道發生事故或交通擠塞，便會影響該線的運作。她指出，爲了穩定行車班次，巴士公司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該線改行馬頭圍道及浙江街往尖沙咀東，以避免行走容易受交通影響的路段。運輸署希望於行車路線作出改善後，班次亦能夠相對穩定。至於有關增加班次的安排，運輸署會根據增加班次的準則，即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量達到百分之百，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量達百分之八十五。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上述路線的服務情況，及要求巴士公司提供足夠的班次。

155.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開辦將軍澳區內深宵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100/11 號)

1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溫悅昌先生和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57.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於深宵交通服務安排上主要提供主幹服務，方便市民於深宵時份使用基本的班次。運輸署需要平衡居民對深宵交通服務的需求及公共交通服務於深宵營運時所帶來的噪音影響。現時，將軍澳有四條通宵巴士線，及有五條通宵專線小巴線，其服務水平足夠應付居民的需求。

158. 林少忠先生表示，市民依賴深宵的外來車輛返回將軍澳再乘坐區內的交通工具。他提出修訂動議如下：‘要求開辦將軍澳區內深宵公共交通服務。’

159. 梁樂深先生表示，他居住於將軍澳區，亦感受到於深夜時候由尚德往寶琳，只能夠依賴計程車服務。另外，由尚德或坑口前往寶琳只能夠依賴 N293 號線，在沒有其他選擇下，他亦只有乘坐計程車。他希望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

160. 彭賜強先生表示，於會上討論的交通服務全是與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並非討論私家車，他希望委員平心靜氣討論文件。

161.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的動議與原動議的措詞十分類似。

162. 林少忠先生修訂其修訂動議如下：‘要求開辦將軍澳區內深宵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線小巴、專利巴士’，鍾恩緒先生和議。

163.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明白亦有共識，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討論的事宜全牽涉公共交通事宜，他希望委員不要執着於措詞。

164.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4 票
反對：14 票
棄權：5 票

修訂動議不獲得通過，主席因此建議通過原動議。

要求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調低九巴 95M 線收費。
(SKDC(TT)文件第 101/11 號)

16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梁樂深先生和議的文件。

166. 吳錦嫻女士回應，九巴第 95M 號全面空調化是 2010-2011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的其中一個項目。在該計劃中九巴建議第 95M 號全面採用空調巴士提供服務，而收費則一律為 4.4 元，有關收費亦需要根據車費等線表內空調巴士服務收費而釐訂。由於在 2010-2011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時，沒有收到反對上述項目的意見，運輸署遂落實有關建議。

167. 林少忠先生表示，93A 號已經全面空調化，他希望運輸署能夠調低有關收費。另外，當 93K 號及 98A 號全面空調化後，他亦希望運輸署能夠調低有關收費。

168.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擬設往來康盛、翠林至調景嶺區之巴士線(93M)提供全日服務
(SKDC(TT)文件第 102/11 號)

16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

170.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於較早前已經透過秘書處諮詢委員有關第 93M 號線往藍田方向延伸至調景嶺的建議，另外，該署亦正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如果委員及大部份地區人士均接受有關建議，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先行落實有關建議，再就第 93M 號的乘客需求情況，進行檢討。

171. 林少忠先生詢問運輸署，上述所指大部份的居民團體，是否只包括南面的團體而不包括北面。他收到居民的反映，由調景嶺開出的車輛，是有空位的，但經改善後，卻只有供站立的位置。

172. 譚領律先生對運輸署作出是次研究表示歡迎，但他質疑利用上述形式安排 93M 號的服務是否符合市民的需求。他指出，過去收到不少殘疾人士團體反映，希望運輸署能夠提供上述的交通服務，以方便他們前往翠林進行訓練。此外，現

時兩班車的服務時間，即早上六時五十分及七時零五分未能夠配合有關殘疾人士團體的需求。又指出，不論是兩所福利機構或是綜合職業復康服務，訓練時間均為上午九時正，而青年學院的學生亦於九時三十分才上學，因此認為有關安排未能夠盡用資源。他希望延長 296M 號線。

173. 梁樂深先生表示，收到居民的反映，擔心巴士未曾駛至山上已經滿座。此外，他重申觀點，希望開設往來全日往返康盛、翠林至調景嶺區之交通服務，方便有需要的市民。至於 93M 號線，他認為未必能夠符合居民的需要。

174. 方國珊女士表示，關心有關康盛居民的訴求，她認為運輸署可以聆聽委員的意見。另外，如 692 號線等，晨早班次已經全滿，她認為運輸署不應讓港鐵壟斷服務，並請運輸署考慮提供點對點的交通服務。

175. 吳錦嫻女士回應，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已經作出多方面的考慮。由於該線主要服務上學的居民，相信路線能夠配合學生上課的需要。此外，於資源的考慮上，她認為，有關路線不需要巴士公司投放額外的巴士資源。運輸署曾經嘗試透過康盛區的學校收集數據以評估需求，但未能夠取得相關數據。運輸署希望透過上述的路線調整測試居民的實際需求。另外，有關諮詢事宜，運輸署一般會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並指出，於上述諮詢中，曾詢問逾 50 個團體。當中反對的意見有 3 個，但不是完全成立。

17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是其中一個持反對意見的諮詢單位。原因是他認為路線過份迂迴，令乘車時間增加。另外，由於車資亦相對上升，他認為運輸署應該檢討收費及研究是否可以開往觀塘。

177.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在適合地點加設單車泊車位 (SKDC(TT)文件第 103/11 號)

17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邱戊秀先生和陳權軍先生動議，張溢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179. 梁潔韻女士回應，運輸署一向視騎單車為一項康體活動，並不鼓勵用作主要交通工具。而單車泊位被視為單車徑網絡配套設施的一部分，因此單車泊位一般設置於單車徑網絡一帶，其主要考慮位置為不阻塞行人通道的地方，一般設置於公共設施交匯處、鐵路位或社區設施等一帶。現時西貢仍然未設有單車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於西沙路興建單車徑連接西貢市，有關單車泊位設施亦會沿單車網絡一帶設立，運輸署於現階段不會考慮於獨立位置興建單車泊位設施。

180. 彭賜強先生表示，由於西貢有不少隱閉的村落。若使用單車則可以方便居民。他認為，不一定需要有單車徑才設置單車泊位。他質疑，為何運輸署不方便居民，於有需要的位置加設單車泊位。

181. 邱戊秀先生表示，於西貢公路及普通道騎單車的人士均為合法的。因此，他質疑若容許市民於上述地點使用單車，但不容許設置單車泊位，是不合理的。他指出，如南圍、窩美等地方設有不少位置可以規劃單車泊位，並請運輸署考慮及研究有關建議。

182. 方國珊女士理解動議人的意見，並指出，運輸署定立單車為康樂形式，與村民現時的使用模式有異。她認為，為配合村民使用模式，應該於不阻礙交通的位置，加設泊位。此外，有關西沙路興建單車徑連接西貢市中心的事宜，她希望運輸署跟進上述項目，長遠解決交通的問題。

183. 張溢良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忽略鄉郊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要。他認為，對鄉郊居民來說，單車是居民的交通工具，因此要求運輸署規劃正當地方供市民停泊單車。

184. 何觀順先生申報，他為鄉事委員會副主席。由於委員反映村民的需要，鄉事委員會的立場是不反對上述建議的。

185. 溫超文先生表示，單車對鄉郊居民來說是一種輔助交通工具。居民難以於公路旁或村口停泊單車，因此，他希望於村口可以加設單車泊位。

186. 周賢明先生建議邀請民政事務處鄉郊小工程跟進上述建議。

187. 曾展鴻先生表示，興建單車停泊處需由運輸署負責安排進行。

188.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有不少村落對有關設施有迫切需要。

189.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於西貢市場街設為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 **(SKDC(TT)文件第 104/11 號)**

19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權軍先生動議，張溢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191. 梁潔韻女士回應，市場街於 2008 年 9 月已被劃分為禁區。有關位置包括宜春街及西貢魚類批發市場。車輛需要擁有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方能夠進入有關路段。現時，主要是需要通往魚類批發市場及市場街的商戶才能夠持有許可證進入該路段。根據運輸署的記錄，現時擁有許可證的車輛亦只能夠於下午十二時前進入市場街，並於其他時間不能夠進入有關路段。而商戶則於下午七時後禁止進入市場街。運輸署亦曾派員現場視察，發現停泊於市場街內車輛不多，並未發生人車爭路的情況。

192.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曾經於多年前提出上述關注，當年亦曾經因為渠務署要進行暗渠工程需要經過市場街。現時有關工程已經完成，但車輛仍然使用市場街的內街，是十分危險的。他指出，由於該處有食肆及老人院，有關部門需要正視問題。

193. 張溢良先生表示，市場街鋪設百歲磚的原意是希望成為一條步行街。至於有關許可證的分發，他亦質疑出現濫發的問題。此外，若車輛於該處行走，亦難以分清楚誰擁有優先使用權。他認為有需要設定時間限制。

194. 周賢明先生相信委員提出上述議題是希望能夠做到與美源街行人專用區相似的效果。因此，他認為運輸署應該參考美源街行人專用區的標準，作為上述建議的準則。

195.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區內的急斜道路及迴旋處路段 **(SKDC(TT)文件第 105/11 號)**

19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197. 許錦年先生表示，將軍澳區較斜的路段包括影業路往厚德邨方向及坑口道往將軍澳醫院方向。運輸署已經檢討影業路的問題，建議加設開始減速、慢駛等交通標誌及路面標誌；亦會將中間分隔線雙白線延伸至集福道。至於坑口道往將軍澳醫院方向路段，建議加設警告牌及慢駛等路面標誌，提示駕駛者慢駛。

198. 劉偉傑先生表示，有關維修道路方面，斜路及平路的標準為一致。路政署若發現道路有破損，便會進行維持工程。

199.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及將軍澳區有不少急斜緊接迴旋處的路段，一般市民未必能夠適應。她指出，於將軍澳急症室經常出現車輛入錯線的情況。她希望運輸署盡快改善相關路段。她曾經提出，有不少重型車輛由西貢方向駛往堆填區方向，她希望運輸署限制有關車輛使用公路，以避免急斜路段。

20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動議牽涉全區的急斜道路及迴旋處路段，但委員主要討論影業路往厚德邨方向及坑口道往將軍澳醫院方向路段。他指出，運輸署已經於將軍澳醫院急症室附近位置加設防撞欄及攝影機，情況亦有所改善。但於的士站附近，車輛一般會超速駕駛。他請運輸署研究近半見邨平路一帶的交通情況。另外，有關影業路往坑口邨集福路出口位置，由於路段較直，因此有不少車輛加速，他請運輸署安排相應措施，並考慮是否可以加設交通燈號。

201. 主席表示，希望盡快處理影業路的交通問題。並建議於斜路加設偵速攝影機。此外，他認為，應加闊影業路彎位位置，並安排實地視察。

202. 溫超文先生表示，隨著車輛及人口增加，他建議加設由大澳門往將軍澳的新路段。

203. 陳繼偉先生表示，澳景路亦有急斜路段，曾經釀成不少交通意外。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留意有關問題，並作出檢討。

204.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城市規劃中設有由大澳門往將軍澳的新路段，只是運輸署取消有關路段而已。她對運輸署的做法表示遺憾。若運輸署不作出改善，剝削了西貢區與將軍澳居民的聯繫。

205.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儘快落實在將軍澳林盛路巴士總站興建行人過路及傷殘人士設施
(SKDC(TT)文件第 106/11 號)

20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柯耀林先生和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207.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經於較早前進行諮詢，設施包括盲人引路徑、傷殘人士的候車位等。運輸署已經發出施工紙，但由於巴士站的候車處上蓋的橫向欄杆需要更改，以配合輪椅人士使用候車處，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聯絡，以便路政署將來進行施工。

208.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年度曾經與上一屆工程師視察有關路段，其後，運輸署亦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現距離諮詢已有一年多，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能夠盡快落實設施。

209. 梁樂深先生表示，較早前收到市民的意見，指不少居民於康盛花園的長者需要依賴輪椅。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加設無障礙設施。居民認為可以利用巴士站休憩處，以提升安全。他曾經將有關提議提供予運輸署考慮，亦對運輸署有所安排表示滿意。

210.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運輸署於寶豐路與寶林北路交界加設左轉燈號。
(SKDC(TT)文件第 107/11 號)

2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梁樂深先生和議的文件。

212. 許錦年先生回應，運輸署已經觀察現時的交通燈號，認為燈號安排已能應付

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需求，安排是十分合適的。運輸署因此不會支持上述建議。

213. 譚領律先生關注，有關建議能否實行，並指出，有關路段不設立行人過路位置。既然有空間可以讓車輛提早左轉，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否決有關建議。

214. 周賢明先生對上述動議表示支持。

215. 唐永年先生提出，該路段左轉位置不設斑馬線，因此，不會影響行人。此外，加設左轉燈號亦有助紓緩右轉的車輛。他指出，即使於寶豐路與寶林北路交界加設左轉燈號，亦不會影響右轉車輛，因此，他支持上述動議。

216. 何觀順先生希望運輸署可以重新考慮上述建議，令有關路段更暢通。

217. 陳繼偉先生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218.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安排實地視察。

要求關注清水灣道午夜非法賽車問題 **(SKDC(TT)文件第 108/11 號)**

2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劉偉章先生動議，曾天送先生和議的文件。

220. 馮偉立先生表示，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對所有不當駕駛態度的駕駛者採取執法行動。而針對超速及非法賽車的執法行動主要由東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負責，警方於過去六個月共收到五宗有關涉及在清水灣道的非法賽車投訴，但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人員到場調查後未有發現。警方於上址經常進行巡邏及檢控超速駕駛行動。事實上，在五月份交通意外發生前月，警方曾在清水灣道孟公屋村和清水灣第二灘的路段內進行反超速執法行動，並對車輛發出告票。

221. 主席請運輸署於上述路段加設偵速攝影機。

222. 曾天送先生認為，該路段非常狹窄，若方向錯誤，則會十分危險。他希望警方為了道路安全，積極執法。

223. 林少忠先生表示，週末有不少車輛以高速行走寶琳北路，希望有關部門留意。

224. 劉偉章先生表示，多年前已經出現非常賽車的問題，有關噪音是十分擾民的，希望運輸署正視問題，加設措施，以達到阻嚇作用。

225.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改善港鐵坑口站月台資訊顯示屏資訊，讓乘客知悉未來最少 2 班列車班次到站的時間，以便利坑口區居民
(SKDC(TT)文件第 109/11 號)

2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周賢明先生和凌文海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並歡迎港鐵代表楊莉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27.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一直留意將軍澳綫的車站設施，尤其是月台的資訊顯示屏，公司已經於康城站通車後，在轉車站額外增設月台電子顯示屏，包括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等。事實上，將軍澳綫的車站電子顯示屏的設計與港鐵其他車站的設計一樣，而坑口站的設計亦一致。港鐵認為，現時的安排運作暢順，當列車駛至月台時，月台亦有廣播。港鐵指出，根據觀察，未有出現乘客因要久候而未能夠登車的情況。

228. 方國珊女士對上述動議表示支持。她指出，不少康城居民需要於早上上班時段趕乘列車，希望港鐵於有關方面作出改善，安裝倒數顯示屏。此外，她於較早前曾向立法會作出申訴，希望港鐵能夠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229.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坑口站的情況未如理想，希望港鐵能夠於未來增加相應設施。

230. 凌文海先生希望港鐵能夠從善如流，盡快作出相關安排。

231.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及調景嶺站月台加設座椅
(SKDC(TT)文件第 110/11 號)

2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233. 楊莉華女士感謝委員提出上述文件，表達對港鐵車站月台座椅的意見。她表示，港鐵一直密切留意月台的設施，較早前亦已因應乘客的需要，特別於調景嶺站等轉車站的月台加設座椅，而現時調景嶺站及將軍澳站的座椅數目已較其他車站多。港鐵會繼續留意情況，因應社區發展，於日後檢討車站設施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234. 方國珊女士感謝港鐵出席會議，她表示，康城站較早前已落實加設十三張座椅。她認為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的人流明顯增加，即使北角站亦應加設座椅。加設座椅不只是考慮長者的需要，區內居民購物後亦需要使用座椅，因此希望港鐵積極考慮此建議。

235. 陸平才先生表示，得悉港鐵計劃加裝靠柱的座椅，並與月台的顏色互相配合，他查詢將軍澳沿線會否有此安排。另外，他收到市民有關港鐵月台座椅的投訴，表示因座椅向內斜入，導致穿著短裙的女士容易走光，他請港鐵檢視有關情況。

236. 何民傑先生表示，因調景嶺站及將軍澳站的月台比較寬闊，使用情況亦不算擠塞。他認為，作為主要轉車站，在不影響上落客的情況下，增加座椅是有需要的，特別在非繁忙時間，等候時間較長，有需要增加座椅供市民休息，而且增加座椅的成本有限，他相信港鐵可再考慮此建議。他亦留意到其他車站，如東涌站月台座椅的數目較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多，因此認為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有更大的改善空間。

237. 楊莉華女士表示，會將委員就座椅的設計及數目的意見轉達港鐵公司，並於進行整體規劃時參考委員的意見。她補充，當港鐵在車站增加設施時，首要考慮是車站的安全，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供乘客進出，因此在月台加設設施時要特別留意。

238. 主席表示，安全及需求均是重要的，希望港鐵能在兩者中取得平衡。

239.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港鐵在將軍澳區增設港鐵特惠站 **(SKDC(TT)文件第 111/11 號)**

2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241. 楊莉華女士向委員解釋設立港鐵特惠站的情況，她表示，推出港鐵特惠站為商業推廣計劃，希望設立特惠站後可吸引市民以步行方式到最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考慮加設特惠站的因素包括加設特惠站的地點與最近港鐵站的距離、加設特惠站後會否吸引新乘客、加設特惠站的地點會否已有其他接駁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優惠前往港鐵站等，同時亦要留意加設特惠站的地點會否有基本設施，例如擺放的空間及電力供應。現時於將軍澳區內有某些地點已加設置港鐵特惠站，如委員認為有其他適合的地點，可提供予港鐵公司考慮。

242.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區內只有尙德邨及富寧花園有設置港鐵特惠站，她認為可考慮於康盛花園、將軍澳工業村等加設特惠站，並指出港鐵上年有盈餘，應回饋市民。

243.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康城站 C 出口加設自動電梯
(SKDC(TT)文件第 112/11 號)

2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45. 楊莉華女士表示，康城站 C 出口已有完善的設施，有升降機可由大堂前往首都方向的行人通道，亦有扶手電梯及樓梯可供使用，該出入口的人流暢順，沒有擠湧的情況。現時該出口的使用量較將軍澳其他車站出入口的使用量低，各項設施亦足夠應付市民的需要。港鐵於日後考慮提升車站設施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246. 方國珊女士表示，C 出口的扶手電梯只能從月台通往大堂，要前往月台主要依靠升降機，但於繁忙時間不少長者及傷殘人士困難以乘搭電梯，而選擇使用樓梯，導致發生意外。如能加設扶手電梯將有助改善情況。她認為港鐵應盡快作出改善，否則人口增加後，將難以改善情況。

247. 由於委員沒有反對，主席因此建議通過上述動議。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要求港鐵一視同仁，開放地鐵範圍作為社運場所
(SKDC(TT)文件第 113/11 號)

24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陸平才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249. 楊莉華女士感謝委員提出上述文件，表達對於在港鐵車站內舉辦活動的意見。她表示，港鐵作為鐵路營辦商，目的希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及可靠的鐵路服務，車站內的運作亦以列車運作及乘客安全為大前提，港鐵公司尊重任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但任何人士於港鐵車站內進行有關活動時均必須遵守香港鐵路附例的規定，亦需要預先得到港鐵公司的同意，在不影響車站運作及人流暢順的情況下進行。

250. 陸平才先生表示，於文件提及的活動當日經過該車站時，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訴。他查詢當日的活動是否已經得到港鐵公司的批准，倘若如此，他相信不少人士會提出相同申請，因為港鐵車站內是人流最集中的地方，是最好的宣傳場所。他表示，活動當日港鐵收到市民投訴亦不理會，但他曾於車站外的欄杆懸掛橫額卻被阻止，他質疑港鐵有雙重標準。

251. 方國珊女士表示，活動當日，她只是表達反對港鐵於有盈利的情況下仍然提出加價，她認為，進行和平的訴求只是盡議員的責任。

252. 楊莉華女士回覆指文件提及的活動事前並未得到港鐵公司的批准，明顯違反港鐵附例。當日職員發現有示威人士進行活動時已即時要求對方離開，亦有通知

警方到場協助。由於示威人士不理會勸告，車站職員隨即向示威人士發出書面警告信，並向示威者清楚表示港鐵公司會保留檢控的權利。她在此呼籲，在車站內進行任何未經事先得到同意的活動均違反港鐵附例，港鐵公司會嚴肅處理。她重申，港鐵公司尊重任何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亦一直與地區團體就有關在車站內進行社區活動保持緊密聯繫，只要活動符合港鐵附例，在不影響車站內的運作及人流暢順下，港鐵會考慮有關活動的申請。她表示任何人士如希望在港鐵車站內進行活動，應預先通知港鐵公司，以便審批。

253.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清楚知道文件中所提及活動的有關人士明顯抵觸港鐵附例並已遭警告，即港鐵不同意及未批准有關活動。他希望於會議記錄中清楚註明。

254. 主席請港鐵繼續跟進委員意見，楊莉華女士因另有公務，因此先行離席。

專線小巴 103M 總站延長至調景嶺的進展 (SKDC(TT)文件第 114/11 號)

25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256. 吳錦嫻女士回應文件中的提問，有關專線小巴 103M 號總站延長至調景嶺的進展已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的進度報告內作出匯報。

新巴削減調景嶺巴士資源 (SKDC(TT)文件第 115/11 號)

2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提出的討論議題。

258. 吳錦嫻女士表示，新巴在過往幾年在將軍澳區只是將資源作出重新調配，並未有削減巴士資源。她希望委員著眼於整個將軍澳區，而非只著眼於調景嶺區。

259. 陳繼偉先生表示，雖然只是調撥資源，但調景嶺的巴士資源減少是鐵一般的事實，例如取消 796B 號及抽調 796X 號等，都是由調景嶺抽調資源的。

建議 798 號線加設特別班次由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往荃灣 (SKDC(TT)文件第 116/11 號)

2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

261. 吳錦嫻女士表示，雖然第 798 號線的乘客量有顯著的增長，但運輸署認為現時的乘客量仍未能支持第 798 號線分拆線路的建議。她希望委員留意，以現時的巴士資源，第 798 號線可於繁忙時間維持 15-20 分鐘一班車，服務大致可應付需求，

而乘客亦已習慣現行的行車班次，故運輸署希望可以維持現時的服務。如分拆第 798 號線的資源，將會降低現行的班次，減少該線的吸引力，對該線的持續發展弊多於利。

262. 方國珊女士表示，四年前她於本會的第一個動議就是要求開辦將軍澳往沙田的巴士線，最後需花上四年時間才能成功爭取。她認為，應於今年提出有關動議，因運輸署需要很長時間處理開辦路線的事宜。另外，她認為經沙田往荃灣的路線應改為沿城門隧道，經象鼻山道及大河道到達荃灣西站，此路線有利於 798 號線，亦有助提供將軍澳居民點對點往荃灣的服務。此外，運輸署剛表示，798 號線的乘客量有明顯增長，她認為 798 號線能成功開辦是各委員經過接近十年爭取的成果。她希望此方案不需要再等上四年。她又指，如加設 798 號特別線，一定要加設班次，否則會影響現有服務。

263. 陳繼偉先生表示，798 號線經隧道後，不會途經威爾斯親王醫院，但市民對於威爾斯親王醫院附近設站有一定需求，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調整路線，於威爾斯親王醫院附近設站。

264. 陸平才先生表示，如按照方國珊女士建議的路線行走，將會駛經三大隧道，他估計車費會比較昂貴。他認為沙田線可以作出微調，例如於駛經威爾斯親王醫院附近，但不應延線至荃灣，因路線太長，會失去競爭力，他認為應繼續爭取開辦荃灣線。

要求政府盡快解決石角路停車場的車位被佔用和附近官地被霸佔問題 **(SKDC(TT)文件第 117/11 號)**

26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及地政署覆函會上呈閱文件三。

266. 許錦年先生回應，文件第二點有關希望將石角路停車場的貨車車位轉為私家車車位的意見。他表示，自年初將軍澳南的兩個露天停車場終止運作後，將軍澳的貨車及旅遊車車位需求比較緊張，如將石角路的貨車車位亦轉為私家車車位，擔心會對業界造成影響。運輸署現時已一直觀察工業村及石角路數個有貨車泊車位停車場的使用情況，現時未可考慮將貨車車位轉為私家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觀察貨車的使用情況。

267. 何耀明先生回應，文件第三點有關蚊患的問題，他表示食環署一直留意石角路的蚊患情況，該署恆常在石角路停車場一帶進行防蚊工作。於收到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後，已加強石角路停車場的滅蚊行動，至於清潔方面，該署亦已安排水車加強前往石角路停車場進行清洗。

268. 方國珊女士感謝相關部門於七月十一日一同前往石角路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石角路「九不管」的情況。她表示，石角路的情況與半見村接近，並認為應聯合

相關部門統籌，加上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以解決有關問題。她指出，石角路的衛生情況非常惡劣，因此非常感謝相關部門就衛生問題作出改善。她表示，垃圾車應有統一的安排，立法會亦曾要求垃圾車停泊於堆填區，但到目前為止垃圾車仍停泊於日出康城對面，影響區內的衛生及增加蚊患問題，她認為，運輸署不應怠慢，環保署在處理有關事宜上亦責無旁貸。

269. 唐永年先生表示，雖然他並非居住於日出康城，但亦收到市民向他反映有關問題。他認為，政府不應因貨車位問題未能即時解決，而不考慮增加私家車車位的建議，隨著日出康城入伙的數目增多，政府應開始在工業村尋找地方，然後將貨車位遷入工業村，以免影響該區的居民及市容。另外，他亦收到日出康城居民的投訴，指停泊於停車場內的車遭破壞。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加快跟進西貢公路第一、二期改善工程 **(SKDC(TT)文件第 118/11 號)**

2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溫悅球先生、邱戊秀先生和邱玉麟先生動議，陳國旗先生、祁麗媚女士、陸惠民先生、凌文海先生、伍炳耀先生和鍾群珍女士和議的文件。

271. 梁潔韻女士表示，西貢公路第一、二期的改善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研究及推廣，第一期的改善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刊憲，期間收到不少反對意見。由於部份反對意見未能調解，因此要按規定將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呈交行政長官聯同行政會議作出考慮，如工程獲得授權，路政署將會就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決定申請撥款的時間表。至於第二期的改善工程，現時路政署正進行改善方案的堪察及評估，路政署會在適當時候就第二期的改善工程方案諮詢西貢區議會。

272. 主席查詢，是否仍未有工程的開展日期。

273. 劉偉傑先生回覆，目前仍未能確定展開工程的日期。

274. 邱戊秀先生表示，路政署的回覆與一個月前相同，他希望於今屆最後一次會議上有進一步的進展。

275.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要求九巴的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SKDC(TT)文件第 119/11 號)**

27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277. 吳錦嫻女士希望委員明白，雖然現時將軍澳北的路線由九巴營辦，而將軍澳南主要由新巴營辦，但在路線方面，運輸署主要是按各別路線的情況及重疊程度來決定每條路線是否有伸延的需要，而非就九巴或新巴的服務範圍一概而論。

278.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要求將 E22A 號巴士的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交通交匯處
(SKDC(TT)文件第 120/11 號)

27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280. 吳錦嫻女士表示，就陳繼偉先生提出將現時 E22A 號在教育學院外的分站遷往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由於往寶林方向的巴士不能直接駛入調景嶺站，如將該站遷入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則第 E22A 號需繞經寶順路兩次，令行車時間延長，因此運輸署一直不希望移動該站，以免影響整條路線的營運。

281.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討論多年，雖然要重覆行經寶順路，但時間只是約一分鐘，若能夠方便居民，可以作出嘗試。

282. 吳錦嫻女士表示，往機場方向的分站已遷入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但回程時因不順路，因此不建議搬遷。

(三)討論及續議事項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者事宜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121/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92 段)

283. 曾展鴻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共進行了四次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詳情已羅列於文件第 121/11 號。至於有關單車停泊處的設計，根據運輸署上次提交的資料顯示，該署正就雙層單車泊位處進行研究及試驗，試驗階段尚未完結。

284. 主席表示，自上次清理後，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再次有單車停泊，他詢問運輸署何時會再進行清理單車的行動。

285. 吳錦嫻女士表示，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再次安排於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清理行動，但亦要先檢視新界其他區是否對清理行動有更迫切的需要。運輸署會因應單車違泊的情況而按次序進行清理。

286. 主席表示，運輸署可訂立週期性的進行清理行動，例如每三個月或四個月進行一次清理。

287. 唐永年先生表示，根據文件第 121/11 號顯示，於民政處所進行的清理行動中，坑口培成路每次被清理的單車數目均不少。他認為，應將清理行動的週期定得更頻密。

288. 主席表示，民政處負責清理交通交匯處以外的單車，交通交匯處內的單車則由運輸署負責清理。運輸署已進行一次清理行動，但仍未落實下次清理日期。另民政處每個月都會進行兩次清理行動。

289. 唐永年先生表示，民政處每個月進行兩次清理單車行動，但清理單車的數目仍然不少，因此運輸署應訂定更頻密的清理行動週期。

290. 主席表示，幾位坑口區議員曾提議將區內的欄杆改為花槽，以減少單車停泊的數目，現在單車停泊的數目已減少，他希望運輸署可將交通交匯處的欄杆亦改為花槽，以減少單車停泊的數目。

291. 方國珊女士表示，蔚藍灣畔附近的欄杆現已設有膠板圍封，使單車不能停泊於欄杆上。以往單車停泊於欄杆上，將行人路收窄，以致前往乘搭港鐵的居民容易被單車絆倒。她認為運輸署既然得到法庭頒佈的權力，應加快改善其他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停泊單車情況。

建議車輛由唐俊街往尚德方向行駛亦可右轉入唐明街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5 段)

292. 許錦年先生表示，有關上述議題的諮詢已結束，運輸署收到兩個反對意見，一個由議員提出，一個由屋苑團體提出，原因是該路口從前是可以右轉，並發生過兩宗嚴重交通意外。如現在再次安排右轉，怕會重蹈覆轍。另外，反對者認為，現時的交通安排已很合適，若要右轉，亦有其他替代路線。因此運輸署如要落實此安排會比較困難。

293. 主席表示，現時車輛不能右轉入唐明街，導致不少車輛駛入廣明苑，而廣明苑因收到反對意見，以致未能興建小型迴旋處，車輛要駛出則存在困難。既然現在不能作出於唐俊街右轉入唐明街的安排，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再考慮於廣明苑興建小型迴旋處。

294. 許錦年先生表示，由於該處位置不足，而且是緊急車輛出入口，因此未能興建迴旋處。運輸署已於該處劃為雙白線，防止車輛於該處調頭。

295. 主席表示，雖然已設有雙白線，但仍然有不少司機於該處調頭，因此他認為

劃為雙白線並非可行的做法。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9-202 段)

296. 許錦年先生表示，委託路政署進行的樹木堪察已完成，路政署正草擬樹木砍伐及移植的報告。

297. 劉偉傑先生表示，樹木堪察已完成，約有十多棵樹受影響，其中有五至六棵需要砍伐，其中兩棵細葉榕樹希望可以保留，但需要與康文署商討可否移植至寶翠公園。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有可能需要砍伐該兩棵樹，因移植至更遠的地方，需要將較低的樹幹砍掉，會大大減低該兩棵樹移植後的生存率。他表示，路政署與康文署的商討剛開始，尚未有結果，待有結果後，會再向運輸署及委員會交代。

298. 方國珊女士表示，砍伐樹木的原因的目的是改善道路，因此她表示支持。但如有其他方法，她亦希望可保留該兩棵樹。她表示，曾向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樹木有助改善環保大道，因此如果該兩棵細葉榕樹可移植至環保大道，同時不阻礙視線，她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6-208 段)

299. 梁潔韻女士表示，水務署不斷與運輸署聯絡，希望可加設一些措施以加強西貢萬宜路的安全。而水務署、運輸署與漁護署已於七月二十日進行實地視察及會議，討論於東壩近地質公園附近興建避車處及調頭處，會議當日水務署已於現場量度位置，準備施展工程。另外，就西貢萬宜路的道路安全問題，運輸署會提供專業意見予水務署跟進。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30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2/11 號及 123/11 號。

要求增設西貢市中心往返港鐵大學站巴士或小巴線

(SKDC(TT)文件第 124/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3 段)

301.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覆函 SKDC(TT)文件第 124/11 號及請吳錦嫻女士匯報

最新進度。

302. 吳錦嫻女士表示，上述事宜的最新進度已經羅列於文件第 122/11 號。

303.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設立上述路線。

304. 方國珊女士指出，若運輸署認為不能夠開設新路線，可考慮延長現有的 807K 號小巴線。

305. 主席表示，運輸署可以考慮 299 號巴士線。

306. 邱戊秀先生認為，運輸署沒有利用足夠時間就有關建議進行調查，而拒絕開設路線，是不合理的。

307. 張溢良先生表示，運輸署忽略西貢舊墟居民的需要，他不理解，運輸署何以拒絕有關建議。

308. 主席表示，市民往返內地的需要增加，因此，有需要就現時的路線作出檢討。他希望運輸署全面檢討，延長第 99 號線。

309. 吳錦嫻女士回應，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考慮。

310. 主席表示，去函運輸署要求延長第 99 號線至港鐵大學站。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增設將軍澳往返荃灣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40 段)

311.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會對此建議作出研究，暫時未有最新匯報。

312. 主席表示，港鐵將軍澳綫已開設九年，但依然有此要求，証明並未因港鐵開通而減低此需求，因此會繼續爭取開設此路線。

強烈要求延長 98D 及 296D 服務時間至深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50 段)

313.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與九巴已分別進行乘客量調查，但因調查的結果不同，需要與九巴就乘客量再研究，再與九巴作出跟進。

強烈要求巴士公司降低空調巴士車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59 段)

314. 吳錦嫻女士表示，巴士公司的回應已列於文件 122/11 號。

315.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增設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SKDC(TT)文件第 125/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68 段)

316. 方國珊女士表示，九巴發出盈利警告，顯示出一個根結的問題，某些巴士公司壟斷某些區域，導致未能提供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惠及居民。如於政策上能安排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可減少空氣污染問題。因此，她希望運輸署可繼續推動此政策。

要求巴士公司在八月上環港鐵站進行工程封閉時，加密過海巴士線 690 以及 692 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74 段)

317.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暫時未收到港鐵的安排，相信港鐵稍後會公佈於進行工程封閉期間的安排。

318.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剛於今早公佈有關安排，港鐵會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接駁乘客前往上環。今次事件顯示當港鐵出現問題或需要進行工程時，會呼籲市民乘坐巴士，但問題是沒有充足巴士供市民選擇。

31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增設 111 號專線小巴康盛花園至寶林段分段收費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83 段)

32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A 於怡心園及慧安園增設分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97 段)

321. 吳錦嫻女士表示，已去信向提出反對的營辦商作出解釋，正等待營辦商的回應，如沒有回應，將會落實有關安排。

322. 林少忠先生查詢，坑口方向的路線，由陶樂路往寶豐路途中為何不駛入毓雅

里，以方便毓雅里附近三個屋苑的居民。另外，他希望查詢由茵怡花園往坑口的路線是否有最新設計。

323.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希望可以作出最少的變動，同時亦可方便居民，因此建議將往坑口方向的路線駛經陶樂路，然後按原有路線行走。此建議的伸延幅度最少，亦可避免因大幅伸延路線而影響票價。此建議早前已進行諮詢，並沒有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

324. 林少忠先生查詢，為何不可駛入毓雅里，以方便長者。如按此路線行走，並不能方便毓雅里附近三個屋苑的居民，因此建議運輸署考慮將該路線駛經毓雅里。

325. 梁樂深先生查詢，如駛入陶樂路，是否不會經過怡心園後門的位置，如果實屬，他建議運輸署再考慮可否駛經該位置。

326.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當時是以方便怡心園居民為最主要的考慮，亦向營辦商表示希望將路線的改動減至最小。

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增加車輛，以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105 段)

327. 吳錦嫻女士表示，報告已列於文件 122/11 號。

32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敦促承辦商，增加車輛，以改善 105 號專線小巴服務及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111 段)

329. 吳錦嫻女士表示，調查結果已列於文件 122/11 號。

33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關注山上居民乘搭 106 及 111 小巴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118 段)

331.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會繼續留意 106 及 111 號小巴的情況。

332.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98D 晨早特別班次、796X 線及 796P 線延伸至日出康城的實施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183 段)

333. 吳錦嫻女士表示，根據運輸署與新巴及九巴的討論，將會於 8 月 15 日落實第 796S 號及 796X 號的重組，即 796X 號會延伸至日出康城，而第 796P 號線則會於 8 月 15 日開始提供服務。

334. 方國珊女士感謝運輸署回覆有關路線的落實日期。她表示，希望能提前於暑假前落實 796X 號及 796P 號線，因於 8 月 15 日落實後，只餘十多日便到開學日，因此她希望能提早落實有關路線，使居民有更多時間適應。另外，她希望運輸署回覆有關路線共有多少班次，頭班車於康城港鐵站的開車時間，以及 98D 號的落實日期。

335.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署長曾於七月五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會增加 98P 號特別班次，他查詢何時會落實有關安排。

336. 陳繼偉先生重申，希望運輸署落實 796X 號延線安排時不要從區內抽調資源，以維持足夠服務。他表示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不斷下降，如上個月調景嶺曾經因交通擠塞問題，導致大約四十分鐘沒有巴士服務，出現大批乘客排隊等候。如因於區內抽調資源導致類似事情再次發生，居民會對運輸署非常不滿。

337. 余漢倫先生表示，希望 796X 號及 796P 號能維持原有班次時間。另外，796X 號已延線至尖東，亦將會延線至日出康城，他查詢巴士的站牌會否顯示有關安排及落實時間通知乘客。

338. 吳錦嫻女士回應，第 796P 號會於日出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出，開車時間分別為 7 時 30 分、7 時 50 分及 8 時 20 分。運輸署亦曾與九巴商討將 1 班第 98D 號特別班次延伸至日出康城的安排，希望可於 8 月 15 日落實，開車時間約為 8 時正，運輸署正等待九巴的正式回覆。另外，她就運輸署署長於七月五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提及的改善項目作出交代，有關第 98P 號增加一班早上特別班次，預計會於 7 月 30 日落實。另布袋澳小巴逢星期五延長服務時間的安排已於 7 月 15 日落實，此安排只會於五月至十月的繁忙季節實施。有關小巴 110 號線繞經九龍灣工業區的建議現正進行諮詢，預計諮詢工作可於七月尾完成。至於，九巴第 93M 號往藍田方向服務的總站由寶琳改為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建議，運輸署正與九巴商討落實時間表，希望可於 8 月尾落實。

339.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回覆 98P 號會於 7 月 30 日會增加一班特別班次，但原有班次為 7 時 50 分，他查詢特別班次的開車時間是否為 8 時正及運輸署會否有具體的時間表。

340. 吳錦嫻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回覆林少忠先生的查詢。

341. 方國珊女士查詢，796P 第三班車的開車時間是否 8 時 50 分。

342. 吳錦嫻女士回覆，796P 第三班車的開車時間是 8 時 20 分。

在不削減巴士資源及影響調景嶺居民下，要求擬開辦的 796P 線途經將軍澳站後直出環保大道及將軍澳隧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6-217 段)

343. 吳錦嫻女士表示，剛才已報告過有關第 796P 號線將會落實的安排。

34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增加 95 及 95M 班次改善服務及解決脫班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0-224 段)

345. 吳錦嫻女士表示，第 95 的調查結果已列於文件中。

346.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在將軍澳唐俊街附近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段)

347. 吳錦嫻女士表示，報告已列於文件中。

348.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顧及日出康城社區需要，延伸專線小巴 112M 線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8-248 段)

349. 方國珊女士表示，112M 號的經營情況已相當惡劣，她認為乘客量不理想是因為日出康城沒有其他配套設施，例如食肆，導致沒有市民前往，不能改善乘客量，她希望可將 112M 號線延伸至調景嶺以解決港鐵班次疏落的問題。何民傑先生於會議上亦曾提及善明邨的發展以及附近學校的需求，如能將 112M 號線延伸至調景嶺有助活化及重組此路線以方便居民。她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建議在欣景路近欣明苑正門外巴士站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1-263 段)

350.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於七月八日批准九巴的申請，九巴會按照該公司

時間表進行興建工程。

351. 主席查詢工程展開的日期。

352. 吳錦嫻女士回覆，工程展開日期由九巴安排。

353. 林少忠先生表示，巴士站加設上蓋的議題以往亦有討論，希望運輸署檢視西貢區內可建設上蓋的巴士站，並向委員會報告。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35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26/11 號及 127/11 號。

要求將欣景路避車處劃為貨車禁區 (SKDC(TT)文件第 128/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133 段)

355. 許錦年先生表示，關於將避車處由下午 3 時至 7 時劃為貨車禁區的建議正進行諮詢，尚未有調查結果。

要求加快擴闊影業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159 段)

356.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於影業路落斜方向加設「慢駛」道路標誌及開始減速路牌，並延長路中間雙白線至集福路，提醒駕駛者注意道路安全。

357. 主席查詢有關加設偵速攝影機的最新進展。

358. 許錦年先生回覆，運輸署正就加設偵速攝影機進行研究，需要收集交通意外的成因及資料。

359. 主席認為，影業路應該加設偵速攝影機，使駕駛者有所克制。

360. 劉偉章先生表示，距離上次討論及實地視察已有一段時間，早前該處亦發生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關注影業路的問題。

361. 主席表示，會就此議題與運輸署再次安排實地視察，並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此議題。

要求馬上改善翠嶺路(72 區)單車徑的工程安排，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168 段)

362.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函件會上呈閱文件第 2 號及請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363. 許錦年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就上述議題以書面作出回覆。根據覆函，現時該處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不能於進行工程時同時保留。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於該位置進行工程至 2012 年。

364. 陳繼偉先生重申，曾經由民主黨議員動議，民建聯議員和議，將健明邨的變電站遷往上述位置，期間更經歷多次工程，他認為浪費不少公帑。此外，他不明白為何需要一年時間才能完成有關工程。他希望有關部門不要忽略市民的需要。

365. 主席表示，就工程需要花上一年時間才能夠竣工，去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關注。他認為工程需要一年時間是不合理的。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政府在康盛花園正門外的一段寶林北路行人路，鋪設百歲磚。
(SKDC(TT)文件第 129/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177 段)

366. 劉偉傑先生表示，因今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已經排滿，路政署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計劃鋪設。

要求重建西貢糧船灣碼頭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2-273 段)

367.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已將調查所得的數據交予民政事務處。

368. 曾展鴻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完成於三個不同時段就船舶流量數據的調查。民政事務處正與運輸署、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海港工程部研究船隻的大小及流量，以檢視於糧船灣興建較大碼頭的實際需要。待有結果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要求運輸署研究在翠林邨附近設置電單車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6-280 段)

369.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就於翠林路設立十個電單車位諮詢警務處的意見，警方

表示於斜路泊電單車有困難，建議於翠林路的避車彎位設置十個電單車泊位，但需要加設交通配套，使電單車停泊時較安全，運輸署現正就此建議進行諮詢。

370. 林少忠先生表示，較早前曾與運輸署就避車處加設電單車位進行實地視察，當時警方表示因該位置為快線，有不同的意見而擱置。他認為民政處最重要是諮詢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因為該十個電單車位將設於恩林樓對出的位置，鄰近屋苑的意見最為重要。

371.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1-284 段)

372. 許錦年先生表示，港鐵尚未提交交通評估報告，運輸署會繼續與港鐵聯絡，敦促港鐵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回覆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的可行性。

373. 方國珊女士表示，港鐵要求加價，卻未能提交報告，認為應予以衍責。她指出，該位置近康城路經常有司機違規調頭，使警方疲於奔命。她希望警方繼續加強留意，並表示，曾向運輸署反映，日出大道未能右轉，故不少司機駛至康城路後違規調頭，亦曾有大貨車因急剎車而導致相撞，她認為運輸署責無旁貸。她表示，交通問題應由運輸署負責，不明白運輸署為何需要等待港鐵的評估報告。她不希望於交通意外發生後才進行評估。

374. 許錦年先生表示，港鐵有很多日出康城發展的數據，亦要負責交通評估，因此運輸署需等待港鐵提交數據才可擁有全盤數據，以作決定。

375. 主席表示，如港鐵尚未提交數據，會考慮邀請港鐵出席下次會議。

1.要求擴闊南山方向路口、2.將迴旋處地面升高、3.增設交通燈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9-292 段)

376. 梁潔韻女士表示，收到路政署表示已於 6 月尾至 7 月初將迴旋處路面升高。

377. 主席查詢擴闊南山方向路口的進展。

378. 梁潔韻女士表示，該位置屬於水務署的工程範圍，待水務署進行擴闊工程時，運輸署會配合水務署，作出相應的交通措施。

379. 主席查詢有關增設交通燈措施的安排。

380.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認為該處的交通流量不高，因此對建議有保留。

381.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於三日前曾前往該處，當時迴旋處路面尚未升高，因此認為路政署尚未展開工程。另外，雖然運輸署指該處流量不高，但該路段相當危險，因北港坳的車輛未能看到南山方向的車輛。

382. 劉偉傑先生回應，路政署於 6 月尾至 7 月初期間確實曾於該處進行較小的工程，將「擱底」的位置打爛，再填上快乾的混凝土，令該處的路面更流暢，工程已於一晚內完成。如司機按指示於經該處先停下，而非以高速衝下，便不會再出現「擱底」的情況。

383. 邱戊秀先生表示，此工程為大工程，並非進行一至兩日的工程便可解決，他認為應到現場視察。他重申，北港坳為斜路，南山的小巴經常與私家車相撞，他不希望於意外發生後才進行檢討。

384. 主席表示，去信邀請水務署、路政署、運輸署及民政處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將寶琳北路與寶豐路交界近欣明苑一側的路邊花槽位置改建為行人路
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3 段)

385. 主席請路政署劉偉傑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386. 劉偉傑先生表示，路政署正向警方申請封路的安排，並會於 8 月對有關榕樹進行砍伐，路政署仍需要等候水務署有關搬遷水管的安排，方能夠開展行人路的工程。該署需要待水務署完成搬遷水管，才會開始工程。

387. 主席表示，水務署應該與路政署配合，同時進行搬遷水管及砍伐榕樹的工程，再由警方配合封路的安排，才能有效地完成所有工程。他表示，由於有不少市民經常於該路段使用手推車，對駕駛者構成危險，他強調，有需要盡快完成工程。主席建議，去函敦促水務署配合上述的工程。

388. 主席表示，去信水務署要求盡快配合此工程。另外，他向警務處查詢路政署申請封路的事宜。

389. 蘇成輝先生表示，批准封路並非由觀塘警區負責，而是由東九龍道路工程批准，他會向該部門跟進，但整體上應沒有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4-302 段)

390.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完成的有關設計建議諮詢，但於諮詢期間收到大部份的反對意見，指會對該位置的環境及屋苑出入口視線造成影響，運輸署正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希望反對者可收回反對意見，以便安排施工。

391. 劉偉章先生認為，反對者並不了解該處的情況。他指出，於該處加建巴士彎位，可減少巴士泊於路邊時的危險性。他表示，於繁忙時間或車輛流量較多時，即使沒有巴士停泊於路邊，車輛亦會由迴旋處排至邵氏片場附近。如不加建巴士彎位，暑假或大節日期間坑口道及銀線灣迴旋處擠塞情況會更嚴重，西貢方向的車龍排至邵氏片場，清水灣方向則排至上洋村。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多做諮詢，向反對者解釋。

392. 林少忠先生查詢，運輸署如何處理居民不同的聲音，如於諮詢後居民仍然有不同意見，署方會如何處理。

393. 梁潔韻女士回應，運輸署會接觸反對者，了解反對的意見，再解釋運輸署的建議，了解問題所在，再針對反對意見進行調整。

394. 邱戊秀先生表示，假設未能解決反對意見，可將彎位移前或移後，例如於迴旋處附近入彎前的位置，但一定要加建彎位。

395. 劉偉章先生補充，邱戊秀先生所提及的位置為從前巴士站的位置，後來因興建大型迴旋處而將巴士站移前至智盧對面。他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均同意加建彎位，無奈有居民提出反對，只能多向居民解釋。他認為加建巴士彎位後不會阻擋屋苑出入口，對附近屋苑更加安全。

396. 高永聯先生表示同意劉偉章先生的意見。他認為如不儘快展開工程，只會繼續出現擠塞情況。他表示自己為職業司機，亦同意該處儘快展開工程。

397.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繼續跟進，盡量化解不同的意見，不要因有反對意見而擱置工程，並認為最重要是公眾安全。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3-305 段)

398.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的意見已列於文件中。

399. 劉偉章先生表示，主席及上任主席邱戊秀先生已多次與路政署及民政處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主席亦曾提出三種不同大小的迴旋處的建議，希望運輸署提交有關的造價，但至今未有報告。他認為要求興建調頭處只是很小的要求，但經

過多任主席仍未能增設，他希望運輸署能提交興建迴旋處的價錢。他指出，布袋澳村的路面狹窄，如果可興建調頭處，可方便旅遊車於該處進出，希望運輸署能關注鄉郊的交通事務。

400. 主席表示，曾於不同天氣及不同時段於該路段進行實地視察，當時運輸署曾表示會興建有關設施，但到現在仍未有結果。

401. 何民傑先生表示，此議題由他任增選委員開始討論至今仍未有改善，他認為運輸署不能視布袋澳為普通的郊鄉地方，因布袋澳為旅遊及參觀文物的地方，亦有不少大型節目如洪聖誕節慶等會於布袋澳舉行，因此於該處興建調頭處只是一個簡單的要求。

402.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同意劉偉章先生的意見。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6-309 段)

403. 劉偉傑先生表示，擴闊行人路的工程將按現有工程順序排列，希望能於本年年尾開展有關工程。

404. 主席查詢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安排。

405. 許錦年先生回覆，該處已設有行人天橋，因此只會進行行人路的工程。

406.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施工圖則，以供居民參閱。他於一年多前提供圖片予與會者，希望能增設行人天橋連接行山徑。他希望運輸署能儘快提供有關圖片。

407. 梁樂深先生表示，這個議題是由何觀順先生於區議會會議提出的動議，他亦曾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表示興建行人天橋會有困難，但可於行人天橋加設出口連接休憩處附近的行人路，再將行人路連接行山徑，而居民亦接受此建議，他希望路政署可儘快施工。

408.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可通知鄰近屋苑的居民有關建議。

(四) 其他事項

409.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曾於七月五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與運輸署署長討論將蠔涌的巴士站延長及加設上蓋，但文件未有交代，因此他向運輸署查詢有關進展。

410. 梁潔韻女士表示，運輸署較早前已就設計圖則進行諮詢，諮詢已完結，並收到對有關設計的意見，該署現正進行修改，修改完成後會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安排施工。

411. 劉偉傑先生表示，現時仍未收到施工紙。根據現有的工程次序，新的工程最快要 2012 年才能開展。

412.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於文件中表示會就寶康路的議題繼續跟進反對意見，但未有匯報運輸署於本月約見不同意見的人士時，對方所提出的數據及擔憂的問題，只表示砍伐或遷移兩棵榕樹便能開設過路設施，他查詢為何運輸署未有匯報不同人士的意見。

413.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七月會見反對寶康路改善工程的人士，對方表示砍伐樹木不環保，以及關於該過路處的安全問題。運輸署已向對方解釋砍伐或遷移樹木的原因，以及現在的進度是先要提供申請砍伐樹木的報告供康文署及地政署審批，路政署正在草擬有關報告，待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414. 陳繼偉先生表示，星期二當日白沙灣舉行活動，以及有巴士發生故障阻塞路面，導致西貢公路嚴重擠塞，車龍排至西貢市中心。他查詢如運輸署及警方於事前已知道白沙灣有活動，是否可提早與運輸署配合，於現場指揮交通。

415. 蔡榮輝先生回應，警方及運輸署於事前已知道白沙灣有活動，並已指派警車及警務人員處理，而當日除了白沙灣的活動及巴士故障外，中電亦有道路工程，警務處已即時向東九龍交通部道路工程組反映及記錄有關事件，希望該部門將來再批准工程時，可諮詢該區的警區，希望加強溝通後可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

416. 邱戊秀先生表示，希望蠔涌河的巴士站上蓋的位置亦可供給的士上落客。

417. 吳錦嫻女士表示，一般巴士站已劃定位置只供巴士上落客，而巴士公司亦只會按照巴士站的長度興建上蓋，不會超越巴士站的位置。

418. 邱戊秀先生表示，如未能於上蓋位置提供可供的士上落客地方，亦希望可讓的士於蠔涌巴士站的彎位上落客。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19.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六) 散會時間

420.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七月